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 年 3 月 8 日